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09號

抗　告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許永昌

上列抗告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裁定（115年度聲字第25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如附件抗告書所載。

二、按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刑法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又法院於裁量定應執行之刑時，祇須在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例外情形，並不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者，即無違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業經如附表所示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中，其中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係屬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其餘之罪則為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本不得併合處罰，惟受刑人已於民國115年4月2日具狀請求檢察官就上開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合併定其應執行刑，有定刑聲請書1份存卷可按。從而，檢察官以原審法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再者，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宣告之刑，其中單罪最長期者為有期徒刑1年4月，各罪（3罪）刑期全部加總為外部界限，則原審法院審核全案，且考量附表編號1為洗錢未遂罪、附表編號2、3為加重詐欺取財罪，均係加入同一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

犯罪手段雷同、侵害之法益種類、犯罪情節，兼衡附表所示各罪依其情節所量定之刑、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受刑人所表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依法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有關法律規範量刑之外部性界限。又原審法院於裁量本案應執行之刑時，並未喪失權衡意義，且從形式上觀察，其量刑之裁量行使亦無顯然違背比例原則，並不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而無違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可言。是原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並無違誤或不當。從而，檢察官以原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過輕而提起抗告，難謂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審法院依法裁定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經核並無不合。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何秀燕

法　官　吳育霖

法　官　洪榮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書記官　鄭鈺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